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未來視覺實驗室

「FUTURE VISION LAB」2027 年展演計畫

徵件辦法

1、計畫宗旨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自2020年正式啟動「科技媒體實驗平台」，著重於媒體實驗創新與社會鏈結，以跨域、共創、協作方式，打造文化與科技的實驗平台。整合臺灣文化與科技的資源，媒合文化與科技領域共創，其中「未來視覺實驗室」著重對未來視覺議題的探討與突破，探索科技媒體的視覺極限為實驗目標，運用影像的運算、創作與軟硬體整合，企圖勾勒出未來視覺的跨域願景。

自2020年起，未來視覺實驗室持續推動實驗展演計畫「FUTURE VISION LAB」，遂以數位實驗建築著手打造穹形場域（DOME），以探索科技媒體的視覺極限為目標，過去六年已進行兩百餘件作品展演。於2023年在文化部支持下，開啟軟硬體升級計畫，尺寸突破過往尺度，打造直徑15公尺、全臺唯一巨型移動式戶外沉浸式體驗空間「C-LAB穹頂劇場」。影音軟硬體歷經數次迭代開發，克服球形曲面投影的校正、融接、對位、播放控制與影像前製等多重技術之複雜度，沉浸影像投影系統總運算可達 8K*8K超高解析度；內部以雙層結構隱藏影音設備，客製新型態透聲投影膜片並與臺灣聲響實驗室攜手合作建構更完善的25.4聲道環繞聲場環境。未來視覺實驗室逐年針對穹形沉浸式場域打造接軌國際規格的創作環境，不僅展現臺灣高量能的創造力，也讓觀眾享受更高品質的沉浸式感官內容與體驗。

「FUTURE VISION LAB 2027」將於2027年9月至10月推出年度實驗創作暨展演計畫，並於2026年11月開放國際徵件，僅徵集以穹型影像播映為主體之作品（詳見後辦法內容），入選名單預計於2027年1月公告。

2、計畫說明

1. 徵件內容:

本計畫欲徵集**以未來視覺作為想像，涵括其元素及特色**，並具備實驗性、人文性、新媒體影像及跨域性質的文化藝術創作計畫。申請者可為個人或團隊，歡迎來自國內外具實驗性創作精神之創作者參與本計畫提案。

本年度僅接受**以「穹型影像播映為主體」形式之作品（無現場演出成分）**，類型包含但不限音像藝術、實驗影像、實驗動畫、AR、VR、AI、演算呈現、實景拍攝、電影短片等。入選作品將於2027年9月至10月期間，於 C-LAB 穹頂劇場（位於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播映。實際展演期間將由主辦單位視整體規劃調整。

本年度播映作品依製作性質分為以下兩類，申請者須擇一申請:

（1）. 新製作作品:全新製作之穹型影像作品，或將原有作品改編、重新製作為穹型影像版本者。

（2）. 既有作品:已完成並曾公開發表之穹型影像作品。

兩類作品均適用以下規定:

- 作品長度:至少10分鐘
- 錄取名額:新製作作品至多4件、既有作品至多6件，主辦單位得依審查結果調整各類別之錄取件數。
- 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2027年1月4日（一）臺灣時間（GMT+8）17:00:00截止
- 結果公告:2027年1月25日（一）

2. 過往展演活動紀錄參考:

「FUTURE VISION LAB」過往展演節目可參見以下展演活動資訊:

- 「FUTURE VISION LAB 2026」（https://clab.org.tw/projects/future-vision-lab-2026/）
- 「FUTURE VISION LAB 2025」（https://clab.org.tw/projects/future-vision-lab-2025/）
- 「FUTURE VISION LAB 2024」（https://clab.org.tw/projects/future-vision-lab-2024/）
- 「FUTURE VISION LAB 2023」（https://clab.org.tw/projects/future-vision-lab-2023/）
- 「FUTURE VISION LAB 2022」（https://clab.org.tw/projects/future-vision-lab-2022/）
- 「FUTURE VISION LAB 2021」（https://clab.org.tw/projects/future-vision-lab-2021/）
- 「FUTURE VISION LAB」（https://clab.org.tw/projects/future-vision-lab/）

實際展演成果照片及影像，可參考未來視覺實驗室網站及各社群媒體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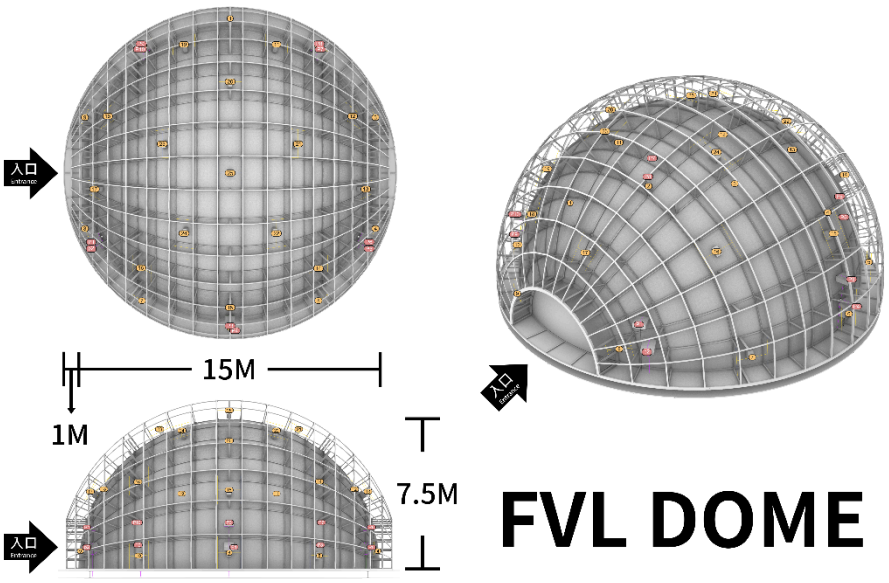
- FVL 實驗室網站：https://fvl.clab.org.tw/
- Facebook粉絲頁：https://www.facebook.com/CLAB.FUTUREVISIONLAB
- Instagram：https://www.instagram.com/clab.futurevisionlab/
- 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XJ_MjvcL-q5V-vae8rmre2Rz4ZTjB6gF

3. 技術規格：

（1）. 空間架構

內部表面為實驗建築透聲金屬平順圓弧曲面，具備高解析穹形投影以及25.4聲道Ambisonics聲音系統與聲響設備。

- 尺寸：場內直徑約15公尺，高度約7.5公尺之半球型空間。
- 容納人數：120-15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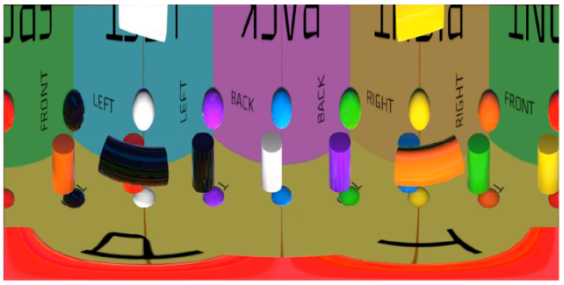
圖說：FVL DOME 空間尺寸及投影機配置圖參考

（2）. 影像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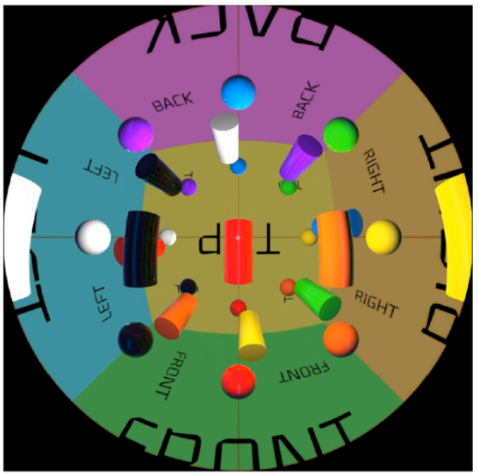
場內具備10台一萬三千流明雷射投影機，總運算解析度達4K*11，可放映8Kx8K超高解析內容，結合穹形融接與系統架接技術可進行影像播放和即時串接之展演呈現。**播映作品需以HAP Codec來達到最佳畫面品質與流暢度**。

影像格式	HAP, HAPQ
影像尺寸	**5120x5120** **6144x6144(HAP chunk 16)** **8192x8192(HAP chunk 16)**
影格率	30 or 60FPS
影像呈現方式	Equirectangular (2 : 1) FishEye (FullDome) **--- 優先採用**

Equirectangular 2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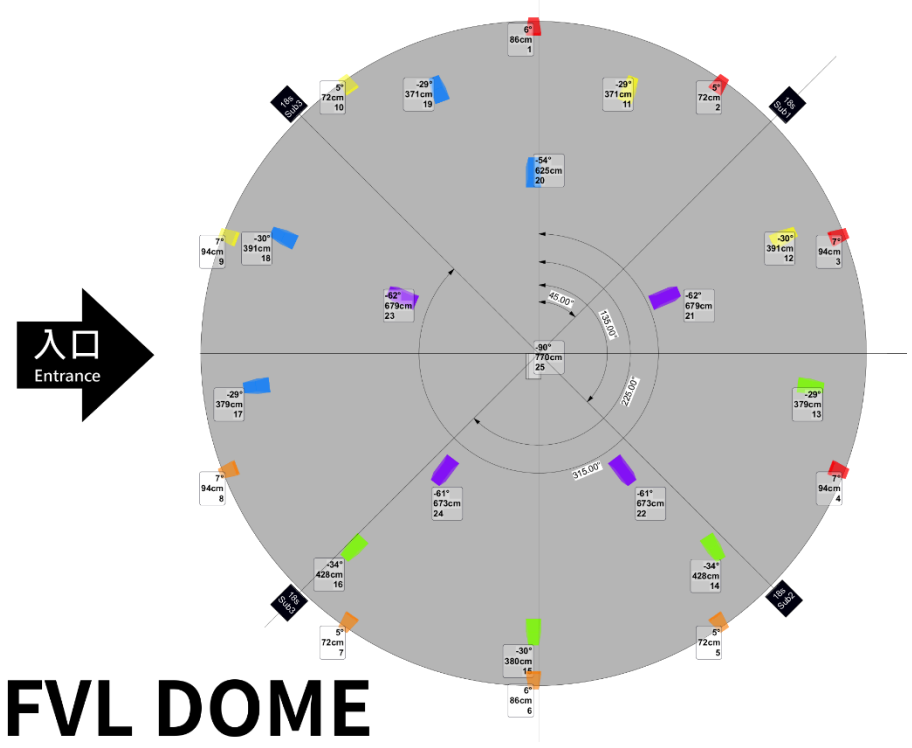
FishEye(FullDome)



圖說：Equirectangular（左圖）及 FishEye (FullDome)（右圖） 示意圖

(3). 聲音系統與格式

現場為環繞聲響配置共25組被動式音響與4組重低音音響，相關配置如下圖，支援多種空間音訊格式，包括4階Ambisonics、VBAP(vector-based amplitude panning)、VBIP(Vector Base Intensity)、WFS(wave field synthesis)等多聲道環繞格式。



圖說：FVL DOME 25.4聲道角度及距離配置圖參考（俯視圖）

現場備有數位控台，可使用主控電腦操作播映預錄音訊或透過Dante網路系統與創作者設備串接使用。聲音來源可以多聲道方式創作後進行基本轉換，但建議使用Ambisonics相關聲音系統進行創作，入選後可安排相關技術入門工作坊交流。建議提供以 WAV(Waveform Audio File Format) 格式輸出多聲道或Ambisonics格式之音訊檔案。

3、 申請對象及資格

1. 不限年齡、國籍之個人（可聯名）或立案團體、工作室、公司、法人等組織。
2. 申請之計畫不包括政府、政黨、學校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的組織主辦或委辦的計畫；惟公立藝文單位合辦或共同主辦之計畫不在此限。
3. **每位（組）申請人或團體至多申請2件計畫（含聯名）。**
4. **若提案內容不符合影像播放類型之規範，將不予審查。**
5. 申請類別須與作品實際製作狀態相符。既有作品經更改名稱、重新剪輯、轉檔、提高解析度或局部修改後提案者，仍視為既有作品；類別之認定由主辦單位及評審小組依申請資料判斷，如經認定申請類別不符，主辦單位得不予審查或撤銷入選資格。
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或獲得本徵件計畫支持：

（1）. 3年內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身心障礙者、性別平等、刑法等相關

法律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2). 申請之負責人或主要經營者曾因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律且遭起訴或判刑者。

(3). 經第三人向本會或透過社群媒體主張申請者有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致本會或本計畫名譽或信譽受損者。

4、支持資源及須配合事項

1. 針對入選創作者或團隊將提供創作工作費：

   (1)新製作作品：每件新臺幣玖萬元整。

   (2)既有作品：每件新臺幣肆萬元整。

2. 上述工作費已包含應按給付報酬扣繳所得稅、二代健保等費用。非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國外公司、法人或團體，則需按給付額扣繳20%。

3. 除上述創作工作費之金額外，C-LAB將不額外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4. 入選者需依照C-LAB相關規定於指定空間展演，並可使用相關設備。

5. 入選者須配合主辦單位行銷時程提供入選計畫之對外宣傳資料(如作品影像與中英文說明)。

6. 入選計畫如欲自行進行宣傳，須於主辦單位公布計畫內容後，配合相關文宣註明標籤與規範事項，方可對外宣傳。

5、申請方式：

1. 僅接受網路報名，請勿郵寄。

2. 申請者請至C-LAB官網「最新消息－徵件公告」

   (https://clab.org.tw/news/category/open-calls)，點選此徵件公告進入徵件系統(https://open-call.clab.org.tw/)，依徵件系統內容依序填寫，並於申請時限內完成線上申請；送出前請詳細確認，若有缺件恕不通知。

3. 如有疑問，請以電子郵件聯繫：RDPD@clab.org.tw

6、申請文件：

1. 申請者基本資料(姓名/團隊名稱、聯絡人資料、個人/團隊簡介、主要創作者簡介、團隊成員名單/職稱、過去至少三件作品簡介，與沉浸內容有關尤佳)
2. 提案作品簡介(名稱、類型、作品語言、字幕、作品長度、作品理念、呈現規劃簡述)
3. 作品DEMO影音資料(作品DEMO影片3-5分鐘、作品模擬圖片)
4. 作品技術應用(技術應用及需求、設備需求與說明)

5. 附件資料(其他協助評審更了解作品之相關資料)

7、審查程序:

1. 採一次書面審理,由評審小組進行審查會議,討論評分後決定。
2. 審查結果將於審查程序完成後,最晚於2027年1月25日(一)公告於C-LAB官網與未來視覺實驗室Facebook粉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者,未入選者將不另行通知。

8、評審標準:

1. 主辦單位將遴聘專家學者與主辦單位代表,共同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2. 評審小組將就提案申請書及影音資料辦理審查,並依據計畫之可行性、相關性、實驗創新等進行評選。如需請申請者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將事先通知說明與補件。

9、簽約:

1. 主辦單位將與入選計畫商議測試與播映場次、資源及設備使用方式,並於雙方同意後進行簽約。
2. 入選計畫須同意主辦單位之場地使用規則與公約,並於指定日期前完成簽約程序。
3. 入選計畫若因自身因素延宕時程或議約不成,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資格同意權或撤銷入選資格之權利。
4. 入選計畫應依約計畫內容執行計畫。若因故擬變更主要內容,須取得主辦單位的書面同意。
5. 若議約不成、未依約執行計畫或不符契約規定,主辦單位得撤銷入選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之款項。
6.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需調整展演形式或無法進行,主辦單位保有舉辦或變更計畫執行之權利。

10、撥款及核銷:

1. 創作工作費將於首場公開演映結束後1個月內,以一期撥付。
2. 相關之撥款、核銷事宜及雙方權利義務悉依合約辦理。
3. 稅法規定各種所得之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11、其他：

1. 本次展演計畫基於實驗創作之社會推廣，為免費入場觀賞；若因應展演計畫需求調整為售票入場觀賞，票券收入歸主辦單位所有，其餘售票相關權利義務將另訂定於合約中。
2. 入選計畫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行為，入選者應自行負責處理；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權益受損時，入選者須負賠償責任。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撤銷或廢止創作工作費支持，入選計畫應繳回已支領之款項。
3. 入選計畫智慧財產權屬提案人/團隊，主辦單位為提供特殊場域與提供現有相關技術、行銷宣傳管道以及培育新銳藝術家或團隊等非營利為原則使用作品資訊。

12、 本辦法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保留修訂變更之權利。



圖說：C-LAB穹頂劇場2026年展映現場（ANPIS FOTO 王世邦/攝）